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每个业务科室只留科长和1至2名科员,其余人全部充实到5个环境监察中队;5个环境监察中队全部派驻到乡镇(区)办公;环境执法夜查制度全局男女一视同仁,同在环境监察大队的一对夫妻当天凌晨4点开始去夜查……

这是记者日前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看到和听到的。

今年,武进区环保局对现有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把监管执法、污染防治、信访调处、排污收费、固废管理等具体事权全部调整到环境监察中队,把中队打造成实战综合体,全局工作重心全力向一线执法监管倾斜,实现重心下移、服务前移。

▶执法人员正在查看曼恩机械有限公司危废堆放场所。
丁娉摄



常州市武进区调整环境管理体制重心向一线执法监管倾斜

监察中队打造成实战综合体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监管属地化差别化

常州武进区环保局机关,包括监察大队本部,共有30余名工作人员抽调到5个环境监察中队,目前每个武进区环境监察中队执法人员达到10~12人。镇(开发区、街道)也分别设有环保科,一般有4人,多的有7至8人。

今年3月,武进区政府发布了《2015年武进区生态环境监察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监管原则、内容、频次、质量,以及保障措施。

其中监管原则分为属地管理、差别管理、重点管理、规范管理4项。明确由镇(开发区、街道)负责辖区内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镇(开发区、街道)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根据环境要素特性和污染源特点,将全区污染源划分为重点控制和一般控制两类,按照不同监察频次和监察内容组织检查。依据污染源的环境守法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进行例行检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目前区一级重点控制的污染源有800家,区环保局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这些污染源按照一定频次抽检;镇一级一般控制的污染源有222家,由镇(开发区、街道)负责日常监管。乡镇的环保科就像我们的‘哨兵’,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就及时通报给我们进行查处。”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吴向告诉记者。

“希望通过监管体系的改革,未来能够赋予乡镇环保科工作人员一定的执法权限。”吴向共说。

立案数处罚金额大幅上升

执法重心下沉以后,执法人员日常检查巡查的频次进一步提高,尤其

针对信访量大、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当地民众诉求较多的几个区域,每天进行全日制拉网式检查,节假日也不例外。

这也带动了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理。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对各镇市区上半年的执法考核结果,武进区环保局办理案件数量和处罚额在常州遥遥领先,行政处罚决定数和处罚额同比增长44%和153%,也是常州市首个处罚额突破1000万的镇区。

“管理体制调整和优化以后,成就是相当明显的。截止到7月,我们行政处罚立案212件,同比增长239%,处罚金额1802万,占常州处罚金额的半壁江山。2014年我们全年的行政处罚立案也就270件。”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队长马旦说。

记者跟随3位执法人员例行检查了两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带队的吴向共每到一家企业,都直接到排放口、治污设施和生产车间,发现什么问题,马上就跟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指出来。连生产车间里分门别类的垃圾桶,吴向共也一个个打开盖子看过。

“他们的垃圾都是分类的,但要看看是否准确放置,比如含有油污的手套、抹布,是否放在了‘含油污垃圾’里。”吴向共说。

每家企业检查完之后,执法人员都用随身携带的移动检测设备,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打印出一份限期整改通知书,载明企业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限期整改要求。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王澄告诉记者,执法人员每次来检查都很认真仔细,小的欠缺也会指出来,有助于推动公司环境管理进一步精细化。

建议设置执法简易程序

虽然武进区的环境执法力量加强

了,但相对于当地数量庞大的企业、面广量大的环境信访问题,人手仍然不足。

在吴向共看来,暂时环境执法的“人海战术”是有必要的,企业的很多环境意识是监管倒逼出来的。虽然自动监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帮助,但对于一些不固定的污染源如危险废物,企业私设暗管偷排等违法行为,最终还是要靠人力去监管,发现。

环境监管的网格化管理也许可以借鉴公安部门的模式,根据当地企业的数量配置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未来随着污染防治技术的提升、监控技术的发展,法制体制机制的完善,综合运用科技、法制的“组合拳”,倒逼企业的守法意识。吴向共认为。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很多执法人员提及执法难的现状,如发现一些小作坊的违法行为却难以处理,或者是老板关门走人,或者是人在现场一问三不知,经常会出现找不到人、做不了调查材料、立不了案的情况。

对此,马旦认为,目前环保法律法规制订出台,多以大型排污企业为监管对象,较少考虑针对小微企业情节轻微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在环保行政执法程序上,对小微企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跟大型企业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完全一样,耗费大量行政资源,行政效能却相对较低。

在目前各地基层环境监管力量本就薄弱的情况下,这一点已经成为阻碍环境监管效率提升的重要原因之一。马旦说。

马旦建议,在环境监管顶层设计层面,可以考虑借鉴行政处罚上的简易程序,以规章制度的形式,明确环境监察执法的简易程序,比如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像交警贴违章停车罚单一样,贴一张“环境违法行为通知单”,然后记录在案,这样便于执法人员快速处理。

法眼

可否贴一张“环境违法行为通知单”?

王玮

无论是2013年6月“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还是2014年4月新环保法的通过,舆论关注的重点都是法律对企业排污惩罚力度更大了,环境执法可以用的手段更多了。

的确,“两高”司法解释降低了污染环境入罪门槛,使得案件移送数量增长迅猛;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移送拘留等强制手段,有效震慑了污染企业。

然而,与此同时,有一个问题也日渐浮出水面,基层执法人员普遍感到,大企业环境执法相对容易,小微企业执法却很难,有时很难搜集证据,有时干脆人都找不到了。此外,在目前基层环境监管力量本就薄弱的情况下,处罚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与处理大型企业重大违法行为的程序完全一样,这耗费了大量行政资源不说,行政效能也很低下。

那是不是小微企业污染小,可以放松监管了呢?答案当然不是,记者从不同渠道了解到,点多面广的小企业非法排污现象普遍,已成为不少地方污染的重要“帮凶”。

武进区环境执法人员从实际出发,提出顶层设计可否考虑借鉴行政处罚上的简易程序,对较轻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像交警贴违章停车罚单一样,贴一张“环境违法行为通知单”的想法,值得参考。

新闻动态

河北启动减排设施运行专项检查

重点排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环保厅获悉,从9月7日起,河北省5个检查组将分赴各地,对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处理厂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提高减排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十二五”总量减排目标完成。

据介绍,此次主要检查“十二五”期间建成投运的减排设施运行,以及2014年和今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企业,主要检查其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是否落实了省、市减排目标责任书等,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2015年河北省实施的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数据的有效性及其安装位置也将是检查重点。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沼

气池体积和有机肥厂生产能力要与养殖头数匹配,能够提供粪便、沼渣、沼液、垫料等废弃物最终去向和综合利用情况。此外,有外排废水的,要检查其是否达标排放。

目前,河北省每个县(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这些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是改善河北省水环境质量的關鍵。之前的环保检查中,污水处理厂屡次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此次将首先检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防止小马拉大车。还将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出水浓度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限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河北省环保厅提出,现场检查要突出重点,力求发现全市或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单位要限期整改。

安阳秸秆禁烧执法力度空前

一个着火点罚金10万元

本报讯“三秋”期间,河南省安阳市以秸秆焚烧着火点数为依据,以各县(市)区为单位,每发现一个着火点,市财政扣缴相关县(市)区财政资金10万元,扣缴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秸秆禁烧先进地区的奖励和综合利用工作,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日前,安阳针对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要求各(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动员督导。要继续坚持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县直部门包重点村、村组干部包田块的“四包”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把秸秆禁烧纳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主动配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圆满完成“全面全年禁烧”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督导组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综合利用。

安阳要求,发生“前三把火”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外,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在市新闻媒体做检查,由市监察局对上述负责人员进行约谈。被省或省有关部门通报一次的或被省级媒体曝光一次的,市政府将对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扣缴资金30万元,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在市新闻媒体做检查,市政府对上述负责人员进行约谈。

对组织不力、焚烧面积较大、火点较多、问题较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缴资金外,市政府将对事发地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并建议按程序免去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职务。

同时,环保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项目区域限批,对2015年度政府环保目标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督导被问责县(市)区的市督导组连带责任。

睢晓康

贵州首个非法处置废机油案告破

窝点负责人已抓捕归案

本报讯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一非法处置废机油窝点负责人日前被抓获归案,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贵州首个正式立案刑事侦查的非法处置废机油涉重金属犯罪案件。

据了解,6月5日,贵阳市、花溪区环保、公安、检察院对花溪区花孟社区杨中村院头组非法处置废机油点开展联合检查。

经查,经营者夏大平自2014年6月至今,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租用民房空地非法转移、处置废机油,将含水废机油抽入隔油池内进行油水分离、除渣等初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渣倒入路边垃圾池内焚烧,含油废水排入渗井或渗坑中,自2015年2月起总共排入约1500公斤。同时,还将不含水的废机油(含除水除渣后的废机油)非法销售,至查处时共售出约400吨,现场露天堆放约25.26吨。

经贵州省理化测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露天堆放的物质确为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排污口(渗坑)附着物含

危险废物。贵阳市环境监测站对此处出水口排放的废水监测显示:石油类 2.28 × 103mg/L、重金属 锌 22.9mg/L、镉 5.55mg/L,分别超标455倍、10.45倍和1.775倍。

花溪区环保局当即对处置点贮存罐依法进行查封,对相关设施设备依法实施扣押转移看管,实施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随后,贵州省环境监察局、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保护总队、省检察院以及贵阳市、经开区等环保、公安、检察院召开了案件联合会商,通报有关情况,研究刑事立案及抓捕事宜。

日前,通过公安、环保多点排查和蹲点驻守,将被查非法处置废机油窝点负责人夏大平抓捕归案。

这起案件作为贵州省首个因非法处置废机油涉嫌重金属犯罪案件的成功办理,将在全省及行业范围内产生巨大震慑,对今后整治和规范汽车服务行业、废机油加工处置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黄运

北京加强流动源执法检查

重点涉及油气回收、机动车排放、农用机械限行

◆本报通讯员夏莉

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季节性污染物排放特点,北京市环保部门近日针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组织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8月31日下午,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朝阳区的北京广开源加油站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主要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进行检查,使用专业检测设备对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进行监督性检测,同时,对企业内部开展的自查巡查等工作进行督查。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这个加油站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油气回收分级监管

为有效控制油气污染排放,北京市环保部门对全市储油单位进行分级监管,将社会性质加油站和近两年被处罚的储油单位列为一级重点监管单位;将重点区域储油单位列为二级重点监管单位;其他储油单位列为三级重点监管单位。所有区县加强对各级重点储油单位检查,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的加油站进行检测,对于超标企业予以严厉处罚。北京市环保部门加强对区县油气回收检查等执法工作的督导,并联合区县环保部门对社会加油站和所有储油单位进行检查检测,特别是对重点区域的加油站和储油库进行检查。

同时,强化企业自律,要求企业以每天自查、巡查等方式加强自保,并将每天自查、巡查情况报送市环保部门。

8月20日至31日,北京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135人次,检查储油库加油站2491座次,检测合格率为95%;对5座存在隐患的企业要求立即整改,对3座检测不合格的加油站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8万元。

据了解,目前北京共有1000多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近400万吨。在汽油储存、运输和销售中会有大量油气挥发,油气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要组成部分,会与氮氧化物(NOx)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细颗粒物和臭氧。经过2008年油气回收治理,目前油气回收设备检测达标率已达到92.5%,每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两万吨左右,为北京大气污染防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督查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

8月30日,北京市环保部门对丰台、顺义、平谷、延庆、通州、密云6区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等相关工作进行了督查,其中,延庆康庄、白河堡、平谷大旺务、通州白庙、密云松树峪、司马进京口工作正常;顺义长友物流公司20辆运输车辆全部合格;丰台曹桥、平谷燕山盛祥、东高村、延庆河南等4家加油站油气回收

运行正常,检查记录规范,符合要求。

全市24个进京口执法检查站共计检查进京车9912辆,办证数9587辆。

各区县加强执法检查,共出动97组246人进行执法检查。路检、入户和进京口检查各类车辆3.19万辆次,处罚超标车31辆,劝返违规车202辆(其中小车197辆,大车5辆);检查加油站115座,储油库5座,油罐车3辆;抽测加油站7座,全部合格;检测场现场监督检测车辆326辆次,发放告知书8份。

此外,房山区环保局8月29日夜对辖区储油库加油站开展夜查工作,期间对亚兴奇岚油库、燕东油库、燕宾油库、中油随时油库4座油库及龙禹欣顺发等3家加油站进行突击检查,被查单位均已建立自查体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检查农用机械停驶情况

8月31日,北京市环保局会同市农业局、市交管局对农用机械停驶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在通州区村镇主要道路未发现农用车、拖拉机和三轮汽车等行驶,随后到六环以内的通州梨园大稿村农机站,发现这个站8台拖拉机已全

部按要求封存。

按照北京市政府限行通告的要求,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三轮汽车每天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0时至6时,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为做好这些农用机械限行工作,市农委、市农业局及时向各郊区县农机主管部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县做好相关管理和宣传工作。各区县农机主管部门通过通知、广播、短信等方式将限行要求向广大农民进行广泛宣传告知;同时,对于地处六环路以内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站,鼓励其自行对拖拉机机械进行封存。

智慧环保领航者



特约刊登



图为查封现场。黄运摄